

北京建筑大学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国资字〔2021〕36号

关于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及 加强元旦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工程实践创新中心：

为进一步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，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近期，教育部启动了“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”。据此，北京市教委拟于近期开展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专项安全检查，详见附件：《市教委关于开展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专项安全检查的通知》（收文编号[2021]1223号）。结合文件精神，考虑“元旦”假期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运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教委通知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各单位须全面自查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，并尽快制定安全和专项整治方案，堵塞安全漏洞，强化安全措施，请于12月31日下午17:00前形成自查自

纠工作报告。根据各学院报告情况，学校将形成整体报告报送教委。根据文件精神，市教委将组织专家适时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本年度学校抽查出现的相关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，国资处将于近期发送给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管院长，请尽快查漏补缺及时整改。

二、结合《北京建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北建大校发[2020]3号），元旦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放假前请各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针对高温高压、高转速、涉及危化品、24小时运行等高风险实验室等重点检查并落实隐患整改。

2、元旦期间开放实验室务必做好疫情防控和值班记录，针对24小时运行实验室应制定专门的值班记录表。学生开展实验时，学生的指导教师、实验室管理人员、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管领导应安排值班，并做好记录。

3、元旦期间停用实验室务必切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关好门窗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突发事件的“三防”工作。各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疫情防控及安全直接负责人，假期保持信息畅通；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实验室疫情防控及安全的直接管理责任人，请务必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。

4、如有应急和突发情况，请与保卫处和国资处联系。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附件：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
专项安全检查的通知》